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9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許智峯議員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
陳兆榮先生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
郭振華先生, SBS, MH, JP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霍偉佳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蔡俊明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潘瑞信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17/—— 2019 年 1 月 28 日會議的紀要)
18-19 號文件

2019 年 1 月 2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59/—— 政府當局就何俊賢議員發出的函件(內容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未能有效反映海事工程及與新發展區有關的工程對漁農業的累積環境影響)所作的回應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929/—— 葛珮帆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發出的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18-19(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22/——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922/——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元朗淨水設施；及

(b) 透過應用創新科技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

4. 葛珮帆議員詢問何時討論"應對氣候變化"的項目。主席表示，該項目已編定於 2019 年 6 月份的例會上討論。

(會後補註：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例會其後改於 2019 年 7 月 2 日舉行。)

IV. 回收基金中期檢討

(立法會—— 政府當局就"建議優化回收基金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CB(1)922/18-19(03)
號文件

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回收基金"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1)922/18-19(04)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環境局副局長及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 ("諮詢委員會主席")就回收基金中期檢討致序辭。

其後，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首席環保主任(減廢及回收)")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a)回收基金的推行進度、(b)在中期檢討前引入的優化及便利措施、(c)檢討結果、(d)在檢討完成後於 2019 年 1 月推出的首批優化措施，以及(e)建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97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回收基金的推行進度及資助範圍

6. 副主席表示，他不反對推行新措施以改善回收基金這個大方向。不過，鑒於過往基金使用率低，他對於建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的成效表示懷疑。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922/18-19(03)號文件)第 7 段察悉，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基金共收到 526 份申請，其中 217 份申請(或所有申請的 41.3%)在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審議之前或批准之後撤回；他詢問撤回申請的主要原因。廖長江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7. 首席環保主任(減廢及回收)及諮詢委員會主席解釋，撤回申請的主要原因可歸納為以下類別：

- (a) 申請機構的業務策略基於內在或外在因素(例如有關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市場價值下跌或內地收緊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要求)而改變。此類個案佔撤回的申請超過 40%；
- (b) 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不完備，例如欠缺可循環再造物料來源及出路的詳情。在一些個案中，申請機構在回收

基金秘書處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後，將申請撤回。此類個案佔撤回的申請約35%；及

- (c) 部分申請於獲批後撤回，原因是有關的申請機構其後決定改為在其他計劃下(例如作為便利措施引入的"標準項目"計劃)申請資助，而另一些申請機構則撤回最初的申請，然後再提交申請。

8.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協助被駁回申請的機構改善其建議書，以便再次提交。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副署長(2)")回應稱，倘若申請被撤回或駁回，政府當局及諮詢委員會會與申請機構商討，並就如何優化建議書提供意見。曾有被駁回的建議書經優化後獲批。

9. 梁繼昌議員從立法會 CB(1)922/18-19(03)號文件附件四中察悉，截至2019年3月底，獲批項目涉及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處理量約為150 500公噸。他要求當局確認，該數字是否不包括由受資助機構收集但其後棄置於堆填區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如有的話)。

10. 副署長(2)解釋，回收基金其中一個目的，是為減少棄置廢物於本港的堆填區提供更大推動力。梁繼昌議員引用的數字，是指為減少棄置廢物於本港的堆填區而轉化為有用的原材料或再造產品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

11. 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詢問，以下類別的項目是否合資格獲得回收基金的資助：(a)涉及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循環再造作業、(b)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使大數據得以應用，及(c)非政府機構主辦的循環再造公眾教育活動。

12.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與循環再造進口物料有關的項目，並不屬於回收基金的資助範圍。循環

再造商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以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只要該等系統可提升循環再造商的作業能力及處理量等便合資格。此外，當局最近推出了初創企業特定新計劃，鼓勵以創新意念促進循環再造作業。至於非政府機構主辦的公眾教育活動，則可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

13. 朱凱迪議員表示，一些廢塑膠循環再造商因其作業與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有抵觸，不能申請回收基金的資助。此外，設於民居附近的塑膠循環再造作業造成的環境滋擾惹來不少投訴，以致有關的營運者難以獲地政總署豁免租契條件。為解決上述問題，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撥出合適的用地(例如已修復堆填區)，以建立塑膠循環再造的產業群。

14. 主席詢問，有多少宗回收基金申請因土地用途限制而被駁回或撤回。他建議環保署及/或諮詢委員會應加強與地政總署的協調，並積極協助回收基金申請機構申請豁免租契條件(如有需要)。

15. 環境局副局長、諮詢委員會主席、副署長(2)及首席環保主任(減廢及回收)回應稱，回收基金受資助機構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包括租契條件。在獲批准後撤回的 47 宗申請中，19 宗與土地使用限制有關。由於部分循環再造商難以獲地政總署豁免租契條件(尤其是如果有市民投訴有關作業時)，政府當局認為較實際及有效率的做法，是鼓勵該等循環再造商將作業遷移至合適的地點。因此，當局於 2019 年 1 月在回收基金之下引入新措施，向合資格申請機構提供資助，以便他們把其作業由現有處所搬遷至更合適的地點運作，例如把循環再造場從非工業地帶搬遷至工業大廈或工業用途的土地。資助上限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市場租值的 50%。除上述資助外，循環再造商可申請資助購買新設備及/或機械，以提升其循環再造作業或改善其環保表現。

監察機制

16. 主席及胡志偉議員查詢問獲批項目的監察機制，包括如何計算及核實某項目所涉及的可循環再造物料處理量，以及監察報告可否上載網上平台，供公眾查閱回收基金的效益。此外，胡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在立法會 CB(1)922/18-19(03)號文件中解釋企業支援計劃下的獲批項目如何可達致提升循環再造業能力和效率的目的。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日後提交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文件中提供這些詳情。

17. 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每個申請機構均須提交其現有可循環再造物料處理量的資料，以作為計算擬議項目的可循環再造物料處理量的基準。基金的受資助機構須備存可循環再造物料來源及經處理物料/產品的出路的紀錄。擔任基金秘書處及執行夥伴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會監察這些紀錄及進行實地調查，以核實受資助機構提供的數據。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監察報告載有受資助機構的業務資料，因此不能公開予公眾查閱。主席建議以假名方式公開監察報告的重點。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諮詢委員會會考慮主席的建議。

擬議優化措施

18. 葛珮帆議員、陳克勤議員、劉業強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歡迎為回收基金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的建議。劉議員尤其表示，他支持在企業支援計劃下，把每個循環再造商的累計最高資助金額由500萬元增加到1,500萬元。

19. 郭偉強議員認為，整體而言，業界人士過往對回收基金的反應並不熱烈。陳志全議員指出，按照當初成立回收基金的建議(即FCR(2015-16)25)，在2017-2018至2019-2020財政年度期間，預計每年的現金流約為2億元。然而，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批出的資助金額只有 1 億 5,200 萬元，遠少於預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日後進一步放寬申請標準及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使基金可在運作期完結前用盡其剩餘資金。

2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在簡化申請程序後，批出的資助金額已大幅增加。隨着推行建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政府當局有信心回收基金將可吸引更多申請，並為業界帶來更多裨益。

21.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增加企業支援計劃下每個循環再造商資助金額上限的建議，以及建議為回收基金推出的其他優化措施，會否等同修改當初成立基金的建議，因此必須獲財委會批准。胡志偉議員亦提出相關問題。

22.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先向財委會提交關於中期檢討結果及優化措施的資料文件，然後才推出餘下的優化措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與相關部門討論委員提出的上述事項。

行政及監察費用

23. 陳克勤議員指出，根據當初成立回收基金的建議，基金將會支付生產力促進局 9,990 萬元，作為擔任基金秘書處及執行夥伴所提供服務的費用。該建議在相關財委會會議上討論期間，他已質疑邀請生產力促進局負責基金行政工作的成本效益，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降低行政費用的方法。由於當局現建議延長基金運作期 4 年，生產力促進局的參與亦相應延長 4 年，陳議員認為，環保署應承擔當中涉及的額外行政費用，以保留基金的剩餘資金作妥善的用途。

24.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邀請生產力促進局擔當基金秘書處及執行夥伴，主要是為了借助其專長。由於生產力促進局能勝任計劃管理和技術評核兩項工作，政府當局無需為此另聘技術顧問。在支

付予生產力促進局的 9,990 萬元中，行政開支只佔約 4,500 萬元(或該 10 億元基金當中約 4.5%)。至於建議延長生產力促進局的參與，環保署計劃以本身的資源承擔約 4,990 萬元的額外費用，使基金的剩餘資金可全數保留，用於支持循環再造業及其他相關持份者。

25. 副主席評論說，雖然現時的建議無須向回收基金注資，但鑒於基金過往的使用率低，政府當局仍有責任解釋動用額外公共資源(即環保署的資源)延長基金運作期的理據。

26. 陳克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截至 2019 年 3 月底，179 個已經或即將開始的獲批項目所招致的行政費用金額，以顯示這些項目的行政費用與其獲批的 1 億 5,200 萬元資助是否成合理比例。

政府當局

27.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上述資料。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處理被撤回及駁回的申請亦招致行政費用。

基金餘額及現金流估算

28.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清楚說明在立法會 CB(1)922/18-19(03)號文件第 20 段以表列方式所載的回收基金餘額及現金流估算。

29.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基金截至 2019 年 3 月的餘額約為 9 億元，這數字可從上述表格第二行看到。至於基金自 2019-2020 財政年度至 2026 年 9 月的現金流估算，則在第三行及其後各行列出。

支援本地循環再造業的其他措施

30. 葛珮帆議員反映一些循環再造商對回收基金的申請及報告程序過於繁複的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循環再造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視乎需要適時推出支援措施。她建議，諮詢委員會應針對

過往獲批項目未涵蓋的若干類別可循環再造物料，推出新的特邀項目。此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回收基金，資助循環再造商向市民提供獎勵，以增加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量。

31. 劉業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下述措施，進一步在鄉郊地區推動循環再造活動，以及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a)邀請社區組織和環保團體參與提供社區資源回收及/或循環再造設施，以助建設環保小社區；及(b)利用逆向自動售貨機等新技術促進資源回收。

32.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致力改善回收基金的運作，使其能在更大程度上達到提高循環再造業整體能力及處理量的宗旨。政府當局認為，由基金資助循環再造商向市民提供獎勵以換取可循環再造物料，並不是恰當做法。然而，為配合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撥出額外恆常資源支援減廢及循環再造。這些恆常資源可用以資助一些向市民提供獎勵的項目，鼓勵公眾實行資源回收。此外，當局會推出針對性措施，推動鄉郊地區的資源回收活動。

33. 廖長江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就他在2017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所作的答覆，當局會研究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的可行性，並正在審視如何利用環保園的土地及配套設施支援該產業的發展。他查詢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工作進展。

34. 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本地循環再造商採用增值再造工序，以生產再造原材料或產品。在回收基金下設立的標準項目計劃，已訂明可經簡化程序申請資助購買的器材和機械清單。為生產再造產品而提出的資助申請可在考慮過程中獲加分。另外，近期有一家公司成功投得環保園數個地段的租約，以發展廢紙循環再造設施。政府當

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用地，以支援本地循環再造業發展。

35. 郭偉強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指出，按重量計算，在回收基金獲批項目所處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中，建築廢料和廢金屬佔一大部分，相比之下，廢紙和廢塑膠的處理量則很少。他們因此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更多專門推動廢紙和廢塑膠循環再造的支援措施。此外，胡議員質疑，鑒於廢金屬及建築廢料現時已有高效的循環再造市場，與這兩類物料相關的獲批項目是否確實符合基金的宗旨。

36. 副主席認為，鑒於香港廢塑膠的每日棄置量超過 2 000 公噸，獲批的廢塑膠項目所涉及的可循環再造物料處理量(即 8 800 公噸)屬偏低水平。

37.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本地的廢紙和廢塑膠循環再造商面對着不同類型的挑戰。廢紙循環再造商的主要挑戰是提升其循環再造作業標準，使處理過的物料能符合內地對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已收緊的要求。廢塑膠則礙於運輸成本高，以致回收率低。政府當局已在回收基金下設立標準項目計劃，鼓勵循環再造商購置器材，以減低循環再造廢塑膠的作業成本。為進一步促進廢塑膠回收，政府當局計劃在先導計劃下安裝逆向自動售貨機，以收集塑膠飲料容器，以及提供非工商業廢塑膠免費收集服務。

38. 環境局副局長亦重申，獲批項目涉及的可循環再造物料處理量(載於立法會 CB(1)922/18-19(03)號文件附件四)，所指的是該等項目在達至基準處理量以外的額外處理量。換言之，與廢塑膠有關的獲批項目有助擴充廢塑膠循環再造商的處理量。

V. 南大嶼山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南大嶼山及吐露港設置污水收集系統，以及九龍區的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

(立法會 CB(1)922/18-19(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南大嶼山礮石灣污水處理廠、為南大嶼山及吐露港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網絡，以及修復九龍區地下污水渠"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將 3 項渠務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藉以(a)在南大嶼山礮石灣建造污水處理廠、(b)為南大嶼山及吐露港集水區內部分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網絡，及(c)修復九龍區部分老化的地下污水渠。

40.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以下 3 項渠務工程計劃：

- (a) 部分 4331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b) 部分 4125DS——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及
- (c) 部分 4414DS——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973/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工程計劃時間表

41. 主席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為何九龍區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即部分 4414DS)及為吐露港集水區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網絡(即部分 4125DS)這兩項工程計劃均需時約 4 年半完成，儘管後者涉及的污水渠總長度較短。他促請政府當局壓縮部分 4125DS 的時間表，包括加快建造長庚污水泵房及改建大埔滘污水泵房，以及同步推行各個工程計劃的不同組成部分。

42.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解釋，部分 4414DS 的工程將會以無坑方法在現有地下污水渠進行。至於將會在部分 4125DS 工程之下建造的新無壓污水管，部分將位於窄巷內，而施工時需要避免影響到地下公用設施。該工程計劃將分階段進行，預期長庚污水泵房會較無壓污水管先完成。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是參考類似的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擬訂。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加快施工速度。

教育設施

4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礮石灣污水處理廠中加入展覽中心等教育設施，以加深市民對污水處理廠運作的了解。

44.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由於礮石灣污水處理廠規模較小，加入教育設施未必符合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現有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重建為石湖墟淨水設施後，將加入教育設施。

總結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6 月 21 日